

#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拟聘任黄振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相关材料，我们一致认为：黄振东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职业品德、工作经验和知识技能，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不存在《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等情形。本次公司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黄振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文无正文为，为《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黄 雄（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本文无正文为，为《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胡 博（签字）：\_\_\_\_\_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本文无正文为，为《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温美琴（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n Meiq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